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傳播字第10362030920號



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

主任委員 石世豪